

沂源县公安局

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要求及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，公布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度，县公安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相关文件精神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执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主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完善工作机制，丰富公开内容，规范、透明、廉洁、公开、高效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截至2022年底，县公安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7条。其中机构职能1条，政府会议类9条，重点民生类1条，重要部署执行10条，建议提案类2条，财政信息4条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类3条，管理和服务类10条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类22条，政务公开组织领导类2条，培训类3条，政务公开工作推进类1条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条，公开年报1条，法制建设类2条。微博累计发布信息8254条，微信累计发布信息1078条，抖音累计发布信息377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，完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个环节流程。到目前为止，2022年度县公安局尚未收到信息公开的申请，在今后工作中将及时提供优质便利的信息服 务，及时办理群众申请的公开事项，依法依规满足人民群众的信息需求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局办公室指定专门人员管理此项工作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局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与上级对接，形成了上下联动、覆盖面广的信公开网络体系，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一是专门专人维护政府网站信息，及时更新最新动态；二是认真完善政务公开平台，公开机构设置及办事指南；三是丰富公开形式，拓展公开渠道。健全沂源县公安局政务微信、微博、抖

音、快手等信息发布渠道，微信、微博、抖音关注人数共计22.6W。其中短视频《八旬老人徒步十里山路，给派出所民警送苹果》先后被中央人民广播电台、中国日报、中国报道、山东电视台、齐鲁电视台、淄博电视台、闪电新闻、齐鲁网、大众网等多家中央、省级媒体报道，被中国新闻网、中国警察网、山东公安等多个微博抖音、快手、视频号等新媒体账号转发推荐。全网阅读量超过1.2亿次，点赞1360万+，抖音热榜实时浏览量超6000万+，微博话题浏览量超5000万+。广大网友纷纷为沂源公安用心用情为民服务点赞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规范程序，强化监督。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由各部门负责人先审批，后提供县公安局行政许可科经再次审查后无异议后予以公开。做到“谁公开、谁审查，谁审查、谁负责，先审查、后公开”。

完善内、外网的维护。县公安局先后在户政科、出入境管理科、治安大队、禁毒大队及派出所等单位配备政务外网电脑设备及网络连接设备，使各单位充分借助政府网站进行数据查询报送，极大地惠民利企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675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959		
行政强制	271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.637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	本年度							
	办理结果							
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	0	0	0	0	0	0	0

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单位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县公安局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取得一些成绩，但仍存在薄弱环节，制度机制尚需健全完善。一是围绕贯彻新条例，完善主动公开、依申请 息等制度规范不够，健全公开工作机制不够，推进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建设不够。二是落实力度不够。信息公开意识不强，群众关心的信息公开不全面，公开方式单一。三是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与真正畅通联系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还有一定距离。

2023年，县公安局将按照《条例》和县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继续做好公安机关信息公开专栏各栏目的信息编辑上报及发布工作；对涉及公安机关的行政许可项目进行集中梳理备案，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工作；积极通过新闻媒体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做好淄博公安民生服务在线网站的运行维护，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；不断强化对专职工作人员尤其是各单位信息员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。同时，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公安工作，接受群众监督评议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2年度，县公安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一是建立健全政务信息管理制度。根据立、改、费情况动态调整。二是依托政府网站依法公开工作职能、机构设置情况。三是开展警营开放日、警民恳谈等活动与群众多交流，做好在政府信箱和政府网站的答复工作。

（三）人大及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2年，县公安局收到人大建议1件、政协提案1件。

（四）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2022年，利用新媒体网络，建立指尖警务室·宣传轻骑兵，通过微信群，抖音等新媒体征集素材，宣传法律法规，了解公安工作具体内容，通过图文解读，让群众看到政策落实。

（五）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说明

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始，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从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yiyuan.gov.cn）下载。

2023年1月18日